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10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0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足資示範者。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足資示範者。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表現良好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足資示範者。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遵守各項交通規則者，足資示範者。

十八、遵守班級自律公約，足為班級模範者。

十九、校外會或警察局來文登記禮貌周到或服儀整齊者。
二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校內幹部獎勵以不超過兩小功）。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一、拾物不昧，足為同學模範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顯著者。
七、拾物不昧，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部落格、臉書、手機簡訊、APP、LINE通訊社交軟體等）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七、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九、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叫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十、家長通知書、回條或保證書須簽名以示負責之各項文件，未依規定日期繳回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故意寫錯聯絡住址、聯絡電話，致學校無法聯絡或寄發文件遭退件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於公布欄、相關公告版上或學校發放之各式文件資料塗鴉或書寫不相關文字、圖畫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三、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廿四、在教室或走廊丟擲棒壘球（或揮棒）、玩球（各式球類）或做出追逐奔跑等危險動作影響安全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在校期間（含自習課或午休）未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就位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六、個人環境區域（責任區）打掃不力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上課鐘響後無正當理由人在教室外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八、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廿九、在校期間玩撲克牌、象棋等各項益智類遊戲，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卅十、上課聊天、嬉鬧，影響老師上課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卅一、上述情形同樣過錯再次累犯者，予以加重處分。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不配合進出登記、量測額溫(疫情期間)、填寫外出單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部落格、臉書、手機簡訊、APP、LINE通訊社交軟體等）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廿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廿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不聽者。

廿四、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廿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廿六、私自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嚴重者。
廿七、以各種方法糾眾聚集造成他人心生畏懼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廿八、以各種方法（言語、肢體、文字、圖畫、影像等）脅迫他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廿九、上課時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經勸導或制止無效，態度不佳者。
卅十、與他人發生衝突（言語……等衝突），未成傷且有悔意者。
卅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卅二、運用網路散播不當言語或攻擊他人（部落格、臉書、手機簡訊、APP通訊社交軟體等）情節嚴重者。
卅三、上課聊天、嬉鬧，影響老師上課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卅四、在校期間玩撲克牌、象棋等各項益智類遊戲，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卅五、於校內使用泡沫式刮鬍膏、水球、將學生丟水池及任何破壞環境整潔、公共秩序及影響安全者。
卅六、上課期間未至指定教學場地或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卅七、上述情形同樣過錯再次累犯者，予以加重處分。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不聽教誨、對師長不尊重或口出惡言者，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

重者。

廿二、故意毀損國旗、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屢勸不改善者。

廿三、越牆、翻牆、鑽牆(門)縫等行為不按規定進出學校區者，情節嚴重者。

廿四、無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含乘坐者)機車(含掛牌電動機車)、汽車上放學，情節嚴重者。

廿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病毒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檔案之製作，經調查確認屬實者。

廿六、蓄意燃放鞭炮、氣體喇叭、哨子或或以各種方式、物品製造聲響，破壞校園安寧者，情節嚴重者。

廿七、目無尊長動手毆打本校教育及行政人員或教唆校外人士挑釁、毆打本校師生者。

廿八、上述情形同樣過錯再次累犯者，予以加重處分。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